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組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1.2 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有一名成員屬不同性別。

2 主席

- 2.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3.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出任。
- 3.2 若公司秘書缺席，其代表或由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選出的任何人士，將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記錄。

4 會議程序

4.1 法定人數

- 4.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成員。
- 4.1.2 在正式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由討論議程至會議結束時的出席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提名委員會方可在會上行使所有或任何獲得或可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僅供識別

4.2 會議次數

4.2.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例會。提名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4.3 出席會議

4.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4.4 會議通告

4.4.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或由提名委員會秘書按其成員的要求而召開。

4.4.2 除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另有協定外，提名委員會例會的通告必須在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寄發予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應邀出席的人士。而所有其他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亦須在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

4.4.3 就提名委員會例會及所有其他可行情況而言，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證明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3天(或其他協定的期限)寄發給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

4.4.4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向提名委員會秘書發出通告，將其他與提名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宜納入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4.5 會議記錄

4.5.1 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時須詳盡記錄會議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策。會議記錄亦須記載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或反對意見。

4.5.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給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供提出意見及存檔。會議記錄一經簽署，秘書須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4.5.3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在任何合理時間發出的通知進行查閱。

5 授權

5.1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5.2 提名委員會及各成員可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個別及獨立溝通。

5.3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可向提名委員會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以確保依循提名委員會的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

5.4 倘提名委員會或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需要就其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則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所有相關要求須根據本公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既定程序處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5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須確保有充分時間盡心履行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亦須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投入參與，發揮本身的技能及專長，貢獻本公司。

6 職責、權力及職能

6.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相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設定的實施有關政策的任何可量化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b)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

- (c) 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7 匯報責任

7.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將提名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9 採納日期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